

此恨绵绵无绝期

郁达夫 爱情书简

郭文友 编注

责任编辑：杨 萍
封面设计：SASSOON 工作室
技术设计：何 华
责任校对：何秀兰

郁达夫文献研究丛书
此恨绵绵无绝期
——郁达夫爱情书简
郭文友 编注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 3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飞鹰彩印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10.25 插页 4 字数 220 千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3422—9/I·489 印数：1—10000

定价：15.00 元

序

郭文友

郁达夫（1896—1945），名文，字达夫。浙江富阳人。创造社的主要发起人之一，现代著名作家、诗人。

郁达夫一生在爱情和婚姻上的悲欢离合的际遇，迄今仍为人们所乐道，海内外围绕郁达夫的婚恋著作，已不知凡几。惜乎至今尚无一部收集全面、完备的郁达夫爱情书简的专集出版问世。郁达夫的情书和“以诗代简”的情诗，是他留给后世的珍贵的文学遗产，是研究他的生平和创作的最可宝贵的第一手资料。有见于此，乃有《郁达夫爱情书简》之编集。

郁达夫一生结婚凡三次，有资料可考的恋爱亦有数度。早在

富阳高等小学堂读书期间，就曾与比邻的“赵家少女”和“倩儿”等两位有过一段“水样的春愁”的初恋之情。这段恋情，郁达夫在他的《自传》之四《水样的春愁》和本集所录的四首《自述诗》中被保留了下来。后来郁达夫去日本，在名古屋第八高等学堂留学期间，又曾与日本少女后藤隆子、茶田梅野、玉儿等有过一段爱恋之情，本集所录致隆儿、梅儿、玉儿诗即记其事。一九二一年郁达夫回国主持《创造》季刊出版工作，曾赴安庆的安徽法政专门学校任英文科主任，执教英文和欧洲政治史。在安庆，他结识了一位妓女海棠姑娘，过从甚密，郁达夫对她怀着一片缱绻的情愫。一九二二年一月，他在返回上海再赴日本继续完成他的学业的前夕，还特别为她写下了《将之日本别海棠三首并序》，记下了这段关系（郁达夫同期创作的小说《茫茫夜》中的主人公海棠，当即其人）。

郁达夫的原配夫人孙荃，原名兰坡，幼名潜媞。一八九七年生于富阳霄井。是一个熟读《烈女传》、《女四书》的旧式女子，也曾读过一些旧体诗词，在郁达夫的悉心指导下，曾写了不少旧诗。一九一七年八月初，郁达夫从日本回国省亲时与孙荃订婚。订婚后，郁达夫又赴日本留学，两人时有书信往来，诗词唱和。一九二〇年夏，他和她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下结合，这段姻缘，郁达夫本不甚满意，还是由于他母亲的含泪规劝才勉强应承下来。结婚之日，没有任何仪式，也没有证婚和媒人，没有请亲朋喝酒，更没有点一对蜡烛，放几声花炮。在夜色降临的时候，她坐着一乘小轿，从去城六十里的乡下霄井来到了富阳城内的郁家，由郁母陪她吃了一顿饭，便独自一人摸到楼上去睡了，这就是他们的新婚之夜。一九二一年以后，孙荃随郁达夫到他所供职的安庆、上海、北京等地居住，度过了她一生中最快乐的时

光。六年中，她为郁达夫生了四个孩子，子龙儿（早歿）、女洁民（别名黎民，幼名文儿）、子天民（幼名阿熊，笔名于听）、女正民（幼名胖妞），全赖她亲手抚养成人。一九二七年六月五日，郁达夫与王映霞订婚后，孙荃与郁达夫遂告分居。孙荃在富阳郁家奉郁母而居，和儿女们相依为命，吃长素，念佛诵经，没有正式离婚，也没有再嫁，作了旧式婚姻的牺牲者。一九七八年卒于富阳郁家。

第二任夫人，即大家所熟知的王映霞，一九〇七年生于杭州余家巷金家。金家祖父为她取的学名是金宝琴。她是杭州名士金冰孙的爱女。由于金冰孙是浙江大名士、大诗人王二南的弟子、女婿，王二南只有一子，不幸早夭，所以在王映霞小学毕业的时候，王二南提出让她入嗣王家，并由他一手躬亲抚养。于是改金宝琴为王旭，字映霞。王映霞一九二六年在浙江省立杭州女子师范学校毕业后，到温州市立第十中学附属小学教书，后因战乱，随温州十中教员、王二南老友之子孙百刚夫妇回到上海。孙百刚是郁达夫留学日本时的同学。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四日郁达夫去法租界马浪路尚贤坊四十号拜访孙百刚，与寄住在孙百刚家的王映霞邂逅相遇，一见钟情。王映霞长身玉立，肌肤白皙，从小就有“荸荠白”的雅号，面如银盘，眼似秋水，鼻梁是希腊式的，长而直，娇躯略显丰满，却是曲线窈窕，骨肉停匀。在杭州女中和浙江省立杭州女师读书时，一向都有校花之目。及笄而后，更居当年杭州四大美人之首，难怪郁达夫和她乍一见面，即惊为天人，立刻就坠入了情网，苦恋半生，无从自拔。收入本书的致王映霞书，大多数是郁达夫苦苦追求王映霞的时候写下的。同年六月五日，他们在杭州聚丰园餐厅正式宴客订婚。一九二八年二月，由于郁达夫受到当局监视，不便公开活动，他们避居在上海

北火车站附近的一家小旅馆内，同居了半个多月，算是结婚。婚后，王映霞为郁达夫生了五个孩子，子飞（幼名阳春）、女静子（早歿）、子云（幼名殿春，笔名于昀）、子亮（幼名耀春，早歿）、子荀（幼名建春）。抗战期间，由于第三者插足，终至感情破裂。后经友人调解，郁王之间又进行了一番忏悔和深谈，终于一九三八年七月九日在武汉订《协议书》如下：“达夫、映霞因过去各有错误，因而时时发生冲突，致家庭生活，苦如地狱，旁人得乘虚生事，几至离异。现经友人之调解与指示，两人各自之反省与觉悟，拟将从前夫妻间之障碍与原因，一律扫尽，今后绝对不提。两人各守本分，各尽夫与妻之至善，以期恢复初结合时之圆满生活。夫妻间即有临时的误解，亦当以互让与规劝之态度，开诚布公，勉求谅解。凡在今日以前之任何错误情事，及证据事件，能引起夫妻间感情之劣绪者，概置勿问。诚恐口说无凭，因共同立此协议书两纸，为日后之证。”一场风波暂告平息了。第二天郁达夫一家就匆匆离开武汉，避居汉寿等地。郁达夫一家避居汉寿，原因之一，正如他在致刘开渠的一封信中所说：“内人王映霞女士，与许绍棣恋爱，家庭几至破裂，现在仍归于好，来汉寿住，亦为伊计，欲使静养数月，将此段情事忘去也。”九月下旬，郁达夫只身先去福州。十二月初，王映霞辗转抵福州。十二月十八日，双双携子郁飞离福州远赴新加坡。郁达夫风尘仆仆，梦魂摇摇，终于到了星岛，想于蕉林椰树、碧海青天之中，静养家庭的创伤。讵料一九三九年三月五日，当抗战方殷之时，香港《大风》旬刊突然发表了郁达夫所撰写的《毁家诗纪》，旋又发表王映霞的《一封长信的开始》和《请看事实》两篇文章，推波助澜，无异在无波的文坛上投下一块巨石，石破天惊，宛如晴天霹雳。一九四〇年三月，郁达夫与王映霞终至在星洲

“协议离婚”。八月，王映霞只身回重庆。一九四二年二月四日清晨，郁达夫与胡愈之等二十八人，悄悄地离开了战云笼罩的新加坡，开始了他的三年半的流亡生活。

郁达夫的第三任夫人何丽有，是印尼华侨，祖籍广东台山县。一九二二年生。家贫，兄弟姊妹七人，何丽有居三，上有兄姊各一，下有弟妹各二。十岁时和一个妹妹同时被卖，何丽有卖给陈家作养女，遂由陈家给取名陈莲有。后随陈家出国，定居苏门答腊巴东。一九四三年，郁达夫流亡到印尼，化名赵廉，在巴爷公务和朋友合开赵豫记酒厂，自己当老板。九月经朋友介绍，与何丽有结婚。因何丽有本姓何，貌亦平常，郁达夫跟她开玩笑，取名何丽有，即何丽之有之谓。因为她没有进学校受过教育，不懂华文，欣然接受了这个名字。她平常和郁达夫用马来语交谈。她一直以为郁达夫是一位普通的酒厂老板，直到郁达夫被日本宪兵杀害，别人才告诉她，郁达夫是中国文化界的名人。何丽有为郁达夫生了两个孩子。子名大雅（亚），郁达夫的用意含有讽刺日本军国主义推行“大东亚共荣圈”之意。次女美兰（梅兰），是郁达夫在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晚上失踪后的第二天诞生的。本集所选《无题四首——用〈诗纪〉中四律原韵》是郁达夫在新婚之夜吟成的，抒发了对这位无邪少女的爱怜之情和自己的身世之感。

此外，郁达夫还有一个情人李小瑛（筱瑛，晓音）。一九四〇年春他和王映霞在新加坡离婚后，正过着孤寂的生活，突然发现了这位“国色天香”的李小瑛出现在他的面前，使他本已是一潭秋水的心池，又波动起一片涟漪。李小瑛是福建人，毕业于上海暨南大学文科，能说流利的英语、华语、上海话。一九四一年，李小瑛刚满二十六岁，她因和丈夫意见不合而离婚。当时她

是新加坡当局情报部的华籍职员，这机构的英文名字是 Ministry of Information，后来又担任新加坡电台的华语播音员。李小瑛十分崇拜郁达夫的文学才华，并主动向他示爱。整整比她年长二十岁的郁达夫，这时已经四十六岁了，他在政治失意和家庭破碎之余，遇上这位红粉佳人，竟然一拍即合，两人感情迅速发展。郁达夫不避嫌疑，把自己的书房让给李小瑛居住，对外声称是义父义女，暗中已实行同居之好。为了亲昵，郁达夫借用罗马史家 Livius 的英文名称 Livy（李维）作为对她的爱称，郁达夫常用德语 Ich Liebe dich（我爱你）向李小瑛表示爱意。后来新加坡英国情报局要办一张四开的《华侨周报》，李小瑛向当局推荐郁达夫任主编。一九四一年郁达夫兼任了《华侨周报》主编，李小瑛成了编辑助理。郁达夫和李小瑛的结合，当时十三岁的郁飞是表示反对的。郁达夫碍于儿子不愿意接受她，也不便正式结婚。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李小瑛痛苦地搬出了郁家。太平洋战争爆发，李小瑛跟英国情报人员撤退到爪哇岛，郁达夫逃亡到苏门答腊。他在苏岛保东村写下了足以流传千古的《乱离杂诗》，本集所录的前七首就是为思念李小瑛而作的。郁达夫常常一个人到镇上去扭开收音机，深情地听着巴达维亚电台播出李小瑛银铃般的声音，他写出了“却喜长空播玉音，灵犀一点此传心”的名句。《乱离杂诗》第七首，他是这样追忆和李小瑛的一段情的：

犹记高楼诀别词，叮咛别后少相思。
酒能损肺休多饮，事决临机莫过迟。
漫学东方耽戏谑，好呼南八是男儿。
此情可待成追忆，愁绝萧郎鬓渐丝。

爱情，对郁达夫来说，是生命中一个重要的部分，在敌机的轰炸下，他尚“追忆”着“高楼诀别词”。他梦寐以求的是“乱离鱼雁双藏影”，“鬓影烟波共一庐”，但残酷的战争，终于使他们劳燕分飞，天各一方。

本书分上下两编。上编为情书（包括寄内家书，共九十六通），下编为情诗（八十四首）。这些情书和情诗，可作情史看，也可作诗史看。编者对书中的情书和情诗酌加附志和小注，主要是作一些“本事”方面的介绍，作一点必要的“校讎”和说明，聊供读者参会耳。

本书的编注，因限于水平，容有未当，尚乞海内外专家不吝赐正。

目 录

序	(1)
上编 情 书	
致孙荃 (一九一九年八月三日)	(3)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5)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一月三十日)	(8)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0)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日)	(12)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日)	(14)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一日)	(17)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五日)	(20)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三月一日)	(23)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三月四日)	(26)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三月六日)	(32)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三月八日)	(35)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三月九日)	(37)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一日)	(39)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一日晚上)	(43)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一日半夜十二点钟)	(45)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二日午后八时)	(47)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二日晚)	(50)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四日早晨)	(52)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四日晚上十一点半)	(55)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五日)	(58)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六日)	(60)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七日晨)	(63)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七日)	(65)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七日晚上十点钟)	(67)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九日)	(69)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四月三日)	(71)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四月五日)	(75)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四月六日午后三时)	(78)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四月六日午后十点钟)	(80)
致王映霞 (一九二七年四月九日午后)	(82)

致王映霞（一九二七年四月九日）	(84)
致王映霞（一九二七年四月十日）	(86)
致王映霞（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三日）	(88)
致王映霞（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91)
致王映霞（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93)
致王映霞（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95)
致王映霞（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97)
致王映霞（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午后五时）	(99)
致王映霞（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1)
致王映霞（一九二七年四月三十日）	(103)
致王映霞（一九二七年五月一日）	(105)
致王映霞（一九二七年五月三日）	(107)
致王映霞（一九二七年五月五日）	(109)
致王映霞（一九二七年五月七日）	(112)
致王映霞（一九二七年五月八日）	(114)
致王映霞（一九二七年五月九日）	(116)
致王映霞（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一日）	(118)
致王映霞（一九二七年五月十六日）	(120)
致王映霞（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七日）	(123)
致王映霞（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125)
致王映霞（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五日）	(127)
致王映霞（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七日午后）	(129)
致王映霞（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七日午后四时）	(132)
致王映霞（一九三二年十月十八日）	(134)
致王映霞（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九日午后）	(136)
致王映霞（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九日晚上）	(138)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日午前十一时)	(140)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日晚上)	(142)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晚上)	(144)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晚上七点)	(147)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149)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151)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153)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155)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157)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月三十日)	(159)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61)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一日)	(163)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四日)	(165)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五日)	(167)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六日)	(169)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八日)	(171)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九日)	(173)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日)	(175)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177)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79)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81)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83)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一日)	(185)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日)	(187)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日)	(189)
致王映霞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四日)	(191)

致王映霞（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五日）	(193)
致王映霞（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六日）	(195)
致王映霞（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	(197)
致王映霞（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199)
致王映霞（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203)
致王映霞（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206)
致王映霞（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时）	(208)
致王映霞（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午后六时）	(210)
致王映霞（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212)
致王映霞（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213)
致王映霞（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215)
致王映霞（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217)
致王映霞（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219)

下编 情诗

《自述诗》第八首	(223)
《自述诗》第九首	(226)
《自述诗》第十首	(228)
《自述诗》第十一首	(230)
赠隆儿两首并附记	(232)
别隆儿	(235)
留别隆儿	(237)
赠梅儿	(238)
留别梅儿	(239)
西京客舍赠玉儿	(240)

梦过通天台	(241)
七月十二日夜见某，十六日上船，十七日有此作	
即寄（五首）	(242)
重过杭州登楼望月怅然有怀	(245)
旧历八月十六夜观月	(246)
赠名	(248)
题《阴符夜读图》后寄荃君（三首）	(249)
除夜有怀	(251)
寄和荃君原韵四首	(253)
题写真答荃君三首	(255)
寄荃君	(257)
寄和荃君	(258)
寂感两首	(259)
无题——效李商隐体（两首）	(261)
新婚未几，病疟势危，斗室呻吟，百忧俱集。悲佳人	
之薄命，叹贫士之无能，饮泣吞声，于焉有作	(263)
寄内五首	(265)
将之日本别海棠（三首并序）	(267)
寄映霞两首	(270)
寄映霞	(272)
毁家诗纪（诗十九首，词一阙）	(274)
五月二十三别王氏于星洲，夜饮南天酒楼，是初来时	
投宿处	(286)
与王氏别后，托友人去祖国接二幼子来星，王氏育子	
三，长名阳春，粗知人事，已入小学，幼名殿春、	
建春，年方五六	(288)

中秋口号	(290)
自 叹	(292)
乱离杂诗 (七首)	(293)
无题四首——用《诗纪》中四律原韵	(297)
 后记	(300)

上编 情书

